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167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簡茂松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一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靜芳

訴訟代理人 王炳人律師

江錫麒律師

複代理人 柯宏奇律師

周銘皇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陳彥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苗簡字第167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肆佰壹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且應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；再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復對於簡易程序

01 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準用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
02 項、第四百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編第一章、第四編之規定，
03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1條第1項、第442條
04 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範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6 （下同）63萬2,52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10元，上訴
07 人尚未繳納，且上訴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內未記載上訴理
08 由。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
09 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且上訴人應提出上訴理
10 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
12 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蔡芬芬